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零件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17 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向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每股 1.5 港仙，合共約 16,031,039 港元。

###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 17 及 18 項內。

###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第 69 頁。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 48 及 21 項內。

###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 37 項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實繳盈餘	90,854,039	90,854,039
保留溢利	18,952,651	6,810,862
	<b>109,806,690</b>	<b>97,664,901</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是可作分派的，然而，倘有以下情況，一間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該公司未能（或於上述付款後未能）支付到期之債項；或
-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 37 項內。由於本公司股份乃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交易，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李源清先生  
 李源鉅先生  
 李源煌先生  
 李源初先生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先生\*  
 李源如女士\*\*  
 陳國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衛光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譚學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99 段，孫秉樞博士 M.B.E., J.P. 及李源煌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2 段，衛光遠先生須告退，惟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時為止。

**服 務 合 約**

李源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訂約一方以六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

陳國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該合約由訂約日期起三年有效，可由任何訂約一方以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意訂立任何其他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未支付補償（不包括法定補償）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 事 在 重 大 合 約 中 之 權 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 事 認 購 股 份 或 債 券 之 安 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 事 於 股 份 、 相 關 股 份 及 債 券 之 權 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要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職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源清先生	主席	—	—	253,106,873 (附註 a)	253,106,873	23.525%
李源鉅先生	董事總經理	5,940	—	252,102,979 (附註 b)	252,108,919	23.432%
李源煌先生	董事	—	—	252,102,979 (附註 b)	252,102,979	23.432%
李源初先生	董事	—	—	252,102,979 (附註 b)	252,102,979	23.432%
孫秉樞博士 M.B.E., J.P.	董事	—	4,988,968 (附註 c)	—	4,988,968	0.464%

## 附註：

- (a) 該 253,106,873 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皆為指定受益人。
- (b) 該 252,102,979 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各人皆為指定受益人。
- (c) 一間由孫秉樞博士 M.B.E., J.P. 控制之公司持有該 4,988,968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要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按證券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 336 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 77.65%，最大供應商佔其中 72.21%。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 58.58%，最大客戶佔其中 19.35%。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者）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優勢、資歷及能力釐訂。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

## 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有不少於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 8,000 港元。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源清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